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嘉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59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00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書，係認原判決「量刑顯有過輕」而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9至10頁）；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更明示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41頁）。是檢察官既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罪名等部分），則均已確定而不在檢察官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

（一）原審認定之事實：

黃嘉倫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1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由永城北路往永豐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街○○○○街○設○○○○○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於行進時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闖越紅燈直行，而進入該交岔路口。適陳游

01 秀琴騎乘車牌號碼MEH-9***號（號碼詳卷）普通重型機車，
02 沿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九街往永富街方向騎乘而來，並於其行
03 向號誌為綠燈而駛入該交岔路口後，因無從預見黃嘉倫闖紅
04 燈乃避煞不及，致其所騎機車與黃嘉倫所駕車輛發生碰撞，
05 陳游秀琴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
06 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腳
07 第三、四腳趾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手第一掌骨骨折、額
08 頭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嗣黃嘉倫於肇事後、具有偵查犯
09 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
10 自首犯罪，再於其後接受裁判。

11 (二)原審之論罪：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本案
13 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報警並請警方前往處理，是被告於交
14 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
15 行前，即自首犯罪，復於其後接受裁判，可認被告已符合自
16 首之要件。考量被告自首犯罪對本案偵辦有所助益，爰依刑
17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9 被告因過失傷害，造成告訴人陳游秀琴受有右側近端肱骨粉
20 碎性骨折、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
21 骨折、左腳第三、四腳趾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手第一掌
22 骨骨折、額頭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被告於審理期間對於
23 告訴人所受損失，從未表達和解以及致歉之意願，犯後態度
24 顯然不佳，原審量刑顯有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
25 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26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28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9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
30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31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01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
02 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本案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
04 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
05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並審酌被
06 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
07 危險，且被告之過失情節難認輕微；又考量被告於偵查期間
08 與告訴人洽談調（和）解事宜，然未達成調（和）解，因雙
09 方對調解條件未有共識，故無再行調解意願，及被告坦承犯
10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11 情，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經核原審所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
14 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
15 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至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對於告訴人所
16 受損失，從未表達和解以及致歉之意願之態度等節，均經原
17 審列入考量，檢察官上訴意旨乃就原審已審酌之量刑事項再
18 予爭執，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洵非可採。

19 (三)從而，原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
20 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自
21 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
22 過輕之不當。是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
23 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30 法官 周莉菁

31 法官 江健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謝其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